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0〕5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部署会精神，做好本年度省属高校教师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成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相关制度规定，重点学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90号，附后）精神，把握要求，科学谋划，严密组织，切实实施好本年度教师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确保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。

二要完善相关制度。各校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方案，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。明确拟聘岗位数、教师申报、院（系）公示、部门审核、学科组初评、评委会评审、结果公示、学校审定等操作流程。要将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纳入材料审核内容。要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，在不低于省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基础上，落实破“四唯”和教师分类评价要求，认真研究修订

本校教师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条件（标准）。

三要落实备案要求。各校要按照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备案制度，提前将评审方案、评审办法和修订后的申报条件标准报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，评审结束后，将学校审定后的评审结果及时报上述部门备案，因故不能开展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，需提前书面报告上述部门。

四要严格规范操作。各校要严格按照备案后的职称评审方案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加强评审各环节的现场监督管理，杜绝违规操作现象。要加大职称政策规定及具体条款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妥善处理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申诉和举报，确保平稳顺利地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